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9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9项整改任务：省交通运输厅要求2019年对非法码头完成拆除和生态复绿，但南充市大部分非法砂石堆码场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匆忙完成整治，侵占岸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应取缔的嘉陵区河西砂石码头甚至边整改边扩张，入驻企业由2018年的23家增加至2020年的35家，砂石实际开采量也逐年大幅上升。 |
| **整改责任单位** | 南充市委、市政府 |
| **整改目标** | 持续巩固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
| **整改措施** | 1.2021年9月，完成嘉陵江嘉陵区河西砂石堆码场、南部县山鑫砂石厂构筑物及机械设施设备拆除、场地平整及复绿；完成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3艘采砂船移泊；完成阆中市高家坝左岸下段砂石堆码场侵占河道岸线的砂石清理转运及复绿；完成高坪区龙门古镇砂石堆码场（阙家溪头砂石场）岸线规划和环评手续办理，完善加工场内降尘设施。2.2021年10月，完成48 座取缔复绿类非法码头整治情况全覆盖排查，建立排查台帐。3.2021年12月，完成12座规范提升类非法码头现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4.2021年12月，完成蓬安县利溪砂石加工厂除码头功能外的侵占范围问题整改，恢复岸线和生态。5.2022年3月底前，对砂石堆码场侵占河道岸线、非法码头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在问题整改点位设立公示牌，强化社会监督，持续巩固整改成效。6.2022年6月底前，制定嘉陵江南充段采砂堆码场及加工厂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控。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已完成嘉陵江嘉陵区河西砂石堆码场、南部县山鑫砂石厂构筑物及机械设施设备拆除、场地平整及复绿；完成嘉陵江南部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3艘采砂船移泊；完成阆中市高家坝左岸下段砂石堆码场侵占河道岸线的砂石清理转运及复绿；完成高坪区龙门古镇砂石堆码场（阙家溪头砂石场）岸线规划手续办理，完成码头环评手续办理和加工厂内降尘设施完善。将非法侵占岸线行为进行了取缔并复绿，待规范码头完善了手续。2.完成了48 座取缔复绿类非法码头整治，实现了非法码头“动态清零”。3.完成了12座规范提升类码头整治，均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4.完成了蓬安县利溪砂石加工厂除码头功能外的侵占范围问题整改，恢复了岸线和生态。5.南充市水务局、南充市交通运输局针对砂石堆场河道岸线侵占、非法码头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有相应的方案、通报及整改回复，完成了整改闭环，巩固了工作成效。6.印发了《嘉陵江南充段采砂堆码场及加工厂管理办法》，明确了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职责，规范了日常管理。 |